

2014年2月15日

三位法轮功学员在2013年被迫害离世

【明慧网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

在刚刚过去的二零一三年，尽管善恶有报的天理一步步在人间展现，多个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官员遭到恶报，中共不法人员仍然继续残酷的迫害法轮功学员。

据明慧网截至去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报道显示，十二个月的时间内，云南一省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有六十人，至今仍被非法关押的有十八人；被非法抄家、骚扰的法轮功学员多例；云南省各地法院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的案件十三例（包括二审上诉），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二十九人；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三人。这些被报道出来的迫害案例还仅仅只是一部份，仍有相当一部份被以各种方式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没有揭露和报道相关事实。

三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

1、方征平被云南省第一监狱迫害致死

四川省西昌市法轮功学员方征平，对民众讲述法轮功真相，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在云南绥江县被中共绑架，后被绥江县法院非法判刑七年。明慧网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报道，方征平已经被云南省第一监狱迫害致死，年仅六十岁。

在中共疯狂迫害法轮功的十四年中，方征平有近三分之二的日子被中共关在狱中。他曾被绑架七次，期间所遭受的折磨，是外界难以想象的。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方征平回云南老家办身份证，因在老家附近地区讲法轮功被中共迫害的真相，被绥江县国保大队非法抓捕，十二月十三日被绥江县法后才判刑七年，被劫持到云南第一监狱非法关押。途径曲靖，在曲靖监狱停留一天，他被曲靖监狱警察殴打，四十五天能勉强活动。这是方征平第七次被绑架关押，

这一次，方征平最终没能活着走出监狱。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止的一百六十五个月中，方征平有一百零六个月的时光是在牢狱中度过的，最后他悲惨的死在监狱中。而他的妻子程冬兰，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被中共重判十年，至今仍在四川简阳养马河女子监狱遭受迫害。

2、罗江平被云南省第一监狱迫害致死

四川米易县法轮功学员罗江平，二零一二年一月在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被绑架，遭非法判刑三年半，在云南省第一监狱遭脚镣手铐、超强劳动、单独关小号等迫害，生命垂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保外就医”放回家，仅五天，于二十八日下午五点多离世，年仅五十岁。



被迫害得骨瘦如柴的罗江平
“保外就医”回到家

罗江平本人生前亲口说，他被打毒针，并将手上被打毒针的部位指给家人看，他说毒针部位都是乌黑的。罗江平出狱时骨瘦如柴，云南第一监狱称是肝硬化晚期，所以才“保外就医”，并且百般刁难家属。

罗江平家住四川攀枝花市米易县撒莲镇，自一九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以来，由于坚持修炼法

轮功多次被米易县公安局、米易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政保科、米易县撒莲镇政府绑架、抄家、勒索。二零零二年初被非法判刑五年，在四川德阳监狱遭到多种酷刑折磨及超强度奴役迫害。

3、杨翠芬被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迫害致死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六十四岁的法轮功学员杨翠芬，被非法关押迫害四年多，二零一三年十月初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被迫害致死。十月二日晚，家属接到监狱的电话，赶到医院发现，杨翠芬已完全失去意识，认不出人，也没了气息。此前二天，杨翠芬还打电话给家人说二零一四年三月就能回家。

杨翠芬是云南省文山州丘北县林业局退休职工，一九四九年出生，年轻时杨翠芬就患上了不治之症——红斑狼疮，头发都掉光了，通过修炼大法，没有花一分钱就彻底摆脱了现代医学无法治愈的红斑狼疮。

一九九九年后，面对中共邪党对法轮功铺天盖地的造谣、迫害，杨翠芬毅然走出来，向世人讲述法轮功的真相，为此她曾两次遭到中共非法判刑。第一次是二零零三年杨翠芬在丘北县被绑架、关押，被非法判刑四年，送到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第二次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杨翠芬与丘北县的法轮功学员叶艳芬到文山州砚山县州政府附近发真相资料，被砚山县公安局国保大队绑架，关押在砚山县看守所，一个月后，砚山县检察院非法对她们俩逮捕，之后砚山县法院非法对杨翠芬判刑五年，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劫持到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在云南女二监，杨翠芬被强迫长时间坐小凳，后被分到女二监五监区干奴工。十月二日竟传来杨翠芬“病危”的消息，随即，杨翠芬被迫害致死。

方征平被云南第一监狱害死 家属委托律师控告

【明慧网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四川西昌市法轮功学员方征平 2013 年在云南第一监狱被迫害致死,现在方征平的父母委托律师控告相关部门,要求监狱及相关部门依照国家赔偿法的相关规定,给予家属全额赔偿,并强烈要求追究绑架、枉判和在一监折磨迫害、害死方征平的警察和相关单位人员的刑事责任。

此前,方征平的家属请律师调查了解方征平的死因,并向监狱索赔。2014年1月,方家委托的律师不惧云南一监和监狱管理局的威胁、刁难,继续向昆明中院为方家提起国家赔偿申请。

下面是控告书摘录:

一、控告人:

姓名: 孙孝英(死者方征平之母)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年龄: 83岁
身份证号: 512535193111155025
家庭住址: 四川省屏山县太平乡前哨村
姓名: 余全安(死者方征平之父)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年龄: 83岁
身份证号: 512535193103055016
家庭住址: 四川省屏山县太平乡前哨村
委托代理人: 薛其磊, 北京市瑞凯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控告人:

云南省绥江县公安局国保大队 蒋兴
云南省绥江县检察院
云南省绥江县法院
云南省曲靖市监狱
云南省第一监狱: 法定负责人: 杨国栋
电话: 0871——63834133
云南省监狱管理局: 法定负责人: 马林

三、案由和控告目的:

1、案由:

我们的儿子方征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在云南绥江县向世人讲述法轮功好而被中共绑架,被绥江县法院非法判刑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送到云南省第一监狱非法关押。二零一三年九月,我们从方征平的养子那里知道,方征平已经在同年四月被云南省第一监狱迫害致死,年仅 60 岁。我们怎么也想不到六年的等待,眼看儿子就要回家团圆了,盼来的却是骨灰盒被领回西昌市的噩耗。

2、控告目的:

我们要求监狱及相关部门依照国家赔偿法的相关规定,给予我们全额赔偿,并强烈要求追究绑架、枉判和在一监折磨迫害,害死方征平的警察和相关单位人员的刑事责任。

四、事实与理由:

方征平在云南第一监狱被关押的 6 年间,我们从未得到监狱通知探望、探病,甚至在方征平死后我们也未被通知。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我们与方征平的养子通电话核实,这才知方征平确已被云南省第一监狱迫害致死。二零一二年底,我们曾经从侧面得知他生命垂危的消息后,给云南一监写过信,大意是问问情况,希望能取保回家,结果我们一直没有得到任何回音。

方征平修炼法轮功后身体非常健康,十多年来没有吃过一颗药,怎么会突然死在监狱里?他死得太突然、死得太冤枉。由于我们上了年纪,还严重晕车,出门非常不便,我们请了两位律师帮忙了解方征平的死亡情况,要求云南一监对方征平的死亡有个说法。

两位律师分别于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和十月十四日,两次到云南省第一监狱。两次均被云南省第一监狱故意刁难和以各种借口推诿责任,拒绝出示律师要求提供的与方征平死亡案件相关的:入监体检报告、尸检报告、方征平的相关视频及音频资料、一监将方征平的相关情况如何通知近亲属等 12 项信息资料。

我们的儿子方征平从小就饱经风霜,尝尽人间的艰辛,他形成了异常孤僻的性格,脾气暴躁、仇视社会,还落下了一身的疾病。一九九七年,儿媳程冬兰修炼法轮功后身心迅速好转,方征平深受感动,他也开始修炼法轮功了。方征平炼功后,原有的肝炎等顽疾不治而愈,性情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无论遇到多大的委屈都不再发脾气,

吃多大的亏都不再与人争斗。我们儿子整天乐呵呵的,精神状态非常好。他们夫妇对我们很孝敬虽然经济不宽裕,回家一趟,总要给我们带点东西,现在我们身上还穿着儿媳程冬兰买的衣服。

方征平修炼法轮功后,成了一个健康乐观心地善良的好人,他没有犯罪,云南绥江法院对他的判刑都是非法的,在云南曲靖监狱遭受的暴力殴打和在一监遭受的关小间、酷刑折磨等是造成他死亡的真正原因。云南一监刁难我们的律师,还拒不提供与方征平相关的信息,说明云南第一监狱心中有鬼,有不可告人的罪恶。我儿子方征平的死,是人命关天的大事,给我们的家庭造成无尽的悲痛。现在我们的儿媳程冬兰也因为坚持修炼法轮功被非法判刑 10 年,正在四川简阳女子监狱受苦。中共把我们害得家破人亡。

我们要求监狱及相关部门依照国家赔偿法的相关规定,给予我们全额赔偿,并强烈要求追究绑架、枉判和在一监折磨迫害,害死方征平的警察和相关单位的刑事责任。

(文章节选自明慧网)

是自焚还是演戏?



图: 央视构陷法轮功的“自焚”录像中,被火烧过的王进东,面部烧坏,腿上的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直到王进东对镜头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